

威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文件（3）

#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威县 2019 年全县总决算和县本级 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9 月 4 日在威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威县财政局局长 潘国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县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威县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目前，2019 年全县总决算和县本级决算已汇编完成。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2019 年全县财政决算和县本级决算情况

### （一）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60726 万元，完成 6293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3.63%。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44945 万元，执行中，由于上级专款下达、新增一般债券和上解支出调整等因素影响，最终调整为 325665 万元，实际完成 31356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6.3%。其中，县本级支出预算调整数为 290289 万元，实际完成 278188 万元。

从平衡情况看，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35628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93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994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2200 万元, 上年结余结转 8995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210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344181 万元, 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356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4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806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07 万元。收支相抵后, 结余结转 12101 万元。

从重点支出情况看,教育支出 648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7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9.8%; 卫生健康支出 407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农林水事务支出 656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 节能环保支出 127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公共安全支出 118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住房保障支出 57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2%; 科技支出 1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9203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95.1%。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14841 万元, 执行中, 由于上级专款下达、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和超收资金安排等因素, 最终调整为 139158 万元, 完成 128834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92.6%。

从平衡情况看, 2019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175671 万元, 包括: 当年收入 109203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1554 万元, 上年结转 12314 万元,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52600 万元; 支出总计为 165347 万元, 包括: 当年支出 128834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36513 万元。收支相抵后, 结转下年支出 10324 万元。

### 3、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4563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23889 万元。

从平衡情况看，2019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为 145636 万元，支出总计为 123889 万元，本年结余 21747 万元，上年结余 5650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8253 万元。

#### （二）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19 年，上级下达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19944 万元，具体是：1、税收返还收入 9668 万元，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收入 1247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6715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744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收入 962 万元；2、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92662 万元，包括：体制补助 367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4139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奖补 18641 万元、结算补助 2154 万元、产油产粮大县奖励 376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2437 万元、贫困地区及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8306 万元、共同财权事权转移支付 88262 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 20728 万元；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614 万元。

2019 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554 万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收入。

#### （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19 年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5.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62 亿元，专项债务 3.01 亿元。新增债务收入主要用于市政工程建设、教育、土地储备等。截止 2019 年底，全县政府性

债务余额 35.28 亿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结转资金使用。一般公共预算 2018 年结转 2019 年使用 8995 万元，政府性基金 2018 年结转 2019 年使用 12314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城市公共设施、自然灾害救助、南水北调水厂运行费、公路养护、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及老党员补贴等。**二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19 年安排预备费 2400 万元，当年支出 835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和退役军人事务支出。**三是**关于年终结余。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2101 万元。**四是**关于超收收入。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2207 万元，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五是**关于预算周转金。2019 年底预算周转金与上年底持平，仍为 689 万元，按规定用于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调剂。**六是**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8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120 万元，加上 2019 年决算补充 2207 万元，减去 2019 年调入 12210 万元后，年末剩余 8117 万元。**七是**关于“三公”经费。2019 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 896 万元，同比减支 199 万元，降低 18.2%。**八是**关于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按照《预算法》和省政府有关规定，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使用权责发生制列支 52136 万元，全部为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券等。

## 二、2019 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是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年争取上级资金 26.72 亿元，为县域经济“跨越发展、绿色崛起”夯实财政保障。拨付产业引导扶持资金 2.96 亿元，拨付征地补偿类资金 3.61 亿元，支持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取得新进展。争取各类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422 万元，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转型升级。二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全年完成减税降费 1.1 亿元，省以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实现清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增强市场活力。三是着力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指数。坚持压一般、保重点，全年各项重点支出完成 2459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4%，增长 5.2%，有力保障了教育、卫生健康、社保就业等民生支出需要。四是稳步推进财政综合改革。认真落实中央、省和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预算项目全部实现绩效管理。政府预决算及部门预决算全部按时限、按标准、按流程进行了公开，公开率 100%。政府债务严格控制在预警线以内，风险总体可控。

###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仍然较多，主要表现在：财源基础仍然薄弱；民生等刚性支出较多，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部分重点项目和一般性专款支出进度慢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强有力的举措，在今后逐步加以解决。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围绕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落细落实政策措施，减轻

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税费负担，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科学分配使用债券资金，管好用好抗疫特别国债，精准支持相关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推动建设一批重大项目，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发挥对经济的拉动作用。

（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支出。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重点。科学配置资金资源，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优化资金投向，改进投入方式，全面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助推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等一般性支出，腾出资金优先用于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三）持续做好保障工作，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围绕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民生保障工作，优先落实资金政策，确保及时足额兑现。着力保障教育、卫生健康、社保就业、节能环保等民生支出，提升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与巩固脱贫成效工作，努力推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建设统筹发展、协同发展、一体发展。

（四）积极防控财政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有序化解政府存量债务。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强化财政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

行为，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监管水平。完善财政运行监控机制，加强国库资金管理，规范财政暂存暂付款管理，加大暂付款消化力度，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及“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全年的财政工作至关重要。我们有信心、有决心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牢记职责使命，主动担当作为，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全面开创威县“跨越赶超、绿色崛起”新局面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